

做优涉外法律服务 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钱颜

当前,全球经贸摩擦形势严峻,大国竞争呈现加剧趋势,刚刚从疫情中艰难挺过来的外贸企业又面临新的挑战。在此背景下,中国贸促会建设了公信力强、影响力大、认可度高的国际商事仲裁、调解、合规及涉外法律服务平台,持续为企业高质量“走出去”、高水平“引进来”保驾护航。在日前举办的8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中国贸促会新闻发言人孙晓对经贸摩擦预警、知识产权保护、商事认证办理、跨境贸易投资企业咨询等法律服务情况进行了介绍。

会上,中国贸促会发布了2023年上半年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各月均处于高位,总体低于上年同期水平。数据显示,大国竞争仍较为突出,但主要国家政策调整趋势明显,措施更具目标性和针对性。

从分项措施看,进出口关税措施和贸易救济措施运用出现新的增长。2023年上半年,进出口关税措施和贸易救济措施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有4个月实现同比增长,是实

现同比增长月份最多的分项指数。从措施数量情况看,2023年上半年,各国(地区)发布的贸易救济措施实现近50%的同比增长,印度、美国和加拿大是涉华贸易救济措施的主要发起方。数据表明,美国等西方国家拉拢其盟友不仅频繁适用进出口限制、制裁等措施,对先进技术、涉所谓“强迫劳动”产品等实施限制,还配合进出口关税和贸易救济等传统政策工具制造涉华经贸摩擦。

从行业方面看,全球及涉华经贸摩擦主要聚焦的领域是电子、机械设备和轻工。2023年上半年,电子、机械设备、轻工行业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和涉华经贸摩擦指数有6个月均处于高位。数据表明,电子、机械设备和轻工行业是全球及涉华经贸摩擦的主要冲突领域,当前的全球及涉华经贸摩擦从传统劳动密集型行业到先进技术领域实现了全覆盖。

中国贸促会还发布了7月全国贸促系统商事认证数据。2023年7月,全国贸促系统累计签发原产地证书、ATA单证册、商事证明书等

各类证书54.62万份,较上年同比增长12.82%。

其中,全国贸促系统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签发金额为326.40亿美元,同比增长5.66%;签证份数34.60万份,同比增长12.25%;办证企业数量4万家,同比增长8.45%。全国贸促系统优惠原产地证书签发份数为14.81万份,同比增长18.38%;办证企业2.11万家,同比增长11.45%。

全国贸促系统RCEP原产地证书签发份数为17298份,同比增长27.03%;办证企业3416家,同比增长20.03%,出口目的国包括日本、印尼、韩国、泰国等12个已实施成员国,预计共为我国产品在RCEP进口成员国减免关税0.09亿美元。

2023年7月,全国贸促系统共签发出境ATA单证册748份,同比增长205.28%;相关ATA单证册涵盖货值约2.38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88.43%;办证企业505家,同比增长250.69%。这表明近期企业赴境外参展办展热度不减,各地企业赴海外拓展市场意愿强烈。

在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为帮助企业及时了解全球知识产权保护发展动态,中国贸促会以中国、美国、德国、日本、韩国等15个国家和相关国际组织为观察样本,发布《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月度观察报告》。

孙晓介绍,2023年7月报告主要涉及三个方面:一是知识产权政策措施方面,美国专利商标局更新商标案文件数据库和商标转让数据库,更新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裁决临时局长复职程序;新加坡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加坡东盟调解计划》对东盟企业的相关知识产权纠纷解决进行补贴;韩国特许厅发布《2022年知识产权趋势报告》,分析2022年韩国企业在美国所涉的知识产权纠纷情况,并宣布成立“知识产权评估管理中心”。二是知识产权全球治理方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64届系列会议在瑞士日内瓦召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2022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和技术转移办公室年度报告》。三是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方面,中国与欧盟、法国围

绕中欧地理标志协定落实,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等问题深入交流;俄罗斯与中国就打击网络不正当竞争和侵犯版权继续开展深入合作;土耳其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就工业产权保护指数月度观察报告等问题签署谅解备忘录。

此外,贸法通平台继续为企业跨境贸易投资提供涉外商事法律咨询。孙晓表示,近期企业咨询问题主要集中在国际贸易、跨境投资、争端解决等领域。

8月,企业知识产权类查询量和贸法通网站知识产权相关栏目阅读量明显增加。为更好回应企业关切,中国贸促会聚焦企业咨询热点,通过贸法通、新华丝路直播平台,有针对性地举办了内蒙古、汕头两场知识产权专题线上培训班,培训主题涉及企业的国内外专利商标申请和保护实务、企业跨境合规经营策略及重点行业风险提示、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及典型案例、跨境电商知识产权纠纷及应对等,得到企业的广泛好评。

专利开放许可试点以来 达成许可近8000项

本报讯 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的建立提供了新的专利转化运用模式,对于畅通成果转化渠道、放大专利制度作用、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截至2023年6月底,累计22个省份的1500多个专利权人参与试点,筛选出3.5万件市场化前景、易于推广实施的专利试点开放许可,匹配推送至7.6万家中小企业,达成许可近8000项。2023年上半年知识产权工作新闻发布会上有关信息显示,我国专利开放许可试点规模进一步扩大,越来越多的专利“存量”变为“增量”。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司长雷筱云介绍,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自开展以来,取得良好成效,并呈现以下特点:一是各类主体积极参与。近600家高校院所、900多家企业作为专利权人参与试点,其中包括110家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和多家中央企业。二是制度优势初步显现。试点中,1100多件专利实现一件专利对多家企业的许可,占达成许可专利总数的四成,“一对多”特征明显,有效提升了许可效率。三是试点成效受到广泛认可。相关调查显示,48.3%的专利权人知晓专利开放许可制度,49.6%的专利权人愿意采用开放许可方式,其中高校专利权人这一比例达到近九成。

雷筱云表示,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总结试点经验,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政策协同,推动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在《专利法实施细则》颁布实施后全面落地实施。 (王晶)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西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代表到访贸仲丝路中心

本报讯 西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主任李铨、副主任武敏、快速维权和保护协作部部长毕利军一行近日到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丝绸之路仲裁中心,贸仲丝路中心秘书长助理蒋红梅会见并座谈。

蒋红梅介绍了贸仲办案业务、知识产权保护与争议解决机制建设及调解工作机制,特别介绍了贸仲丝路中心与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安知识产权法庭合作的“融解决”创新案例。她期待双方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汇聚优质法律资源,广泛调研企业需求,提升企业海外风险防范能

力,不断探索推进仲裁—调解相对接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助力西安打造知识产权保护新高地。

李铨介绍了西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办案业务情况,以及在专利快速预审、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保护协作、专利行政执法、公共服务等方面取得的工作成效。他表示,贸仲在企业走出去海外纠纷解决方面有突出优势,期待双方共同探索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新路径,推进和完善域内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建设。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电视剧《武林外传》官方近日发布说明称,浙江卫视的综艺节目《我们的客栈》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全方位侵犯了《武林外传》的版权”,要求浙江卫视方在公开渠道承认自身侵权行为,并进行道歉与赔偿。 (林先月)

车企进出口须重视海关法律风险防范

“整车和汽车零部件企业在中国大陆从事进出口经营活动和其他企业一样,面临同样的海关法律风险,但由于其行业和产品特殊性,其海关法律风险又有其特殊性。”汽车行业全链条风险提示与合规分享会上,环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周和敏表示,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关税融合以及缉私体制和管辖调整等动作给企业进出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整车和汽车零部件企业更需要重视相关法律风险。

周和敏表示,为了保证商品归类的正确性,海关相关法律法规不仅要求进出口货物申报人对税号申报的准确性,同时还要求申报人对商品的品名、规格型号等和商品信息相关的申报项目如实、准确申

报,以满足海关的归类判断。商品归类有很强的技术性,申报人即使具有合规申报的意识,但如果缺乏商品归类的技术,也很难保证税号申报的正确性;同时,由于科技的不断发展进步和人类认识水平的不断提高,人类对商品的认知也会改观,所以商品归类也会出现变化。所以,在进出口实务中,商品归类极易出现争议和违法违规事宜。在海关行政处罚案件中,税号申报错误被处罚的案例一直占有较高的比例。

目前汽车行业对于车辆类型的称谓和区分较为细致,如轿车、SUV、MPV、跑车、越野车、旅行车等。但这些称谓并非完全是海关商品归类法律意义上的分类,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的税则列目来看,10座以下载人机动车辆仅分为“小轿车”、“越野车”、“9座以下小客车”和“其他”这四类。

“正是由于存在汽车类型的这种分类差异,使得企业在进行具体商品归类过程中,常会受到车辆名称的误导,无法准确判断车辆类型,导致出现商品归类错误。”周和敏表示,在进行整车商品归类时,应对照进出口车辆的具体参数,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的规定,判断进出口货物属于“小轿车”“越野车”“9座以下小客车”“其他”中的哪一种类型。

此外,由于车辆及其零件、部

件具有结构复杂、更新迭代速度快等特点,归类规则也较为复杂,企业较易出现税号申报不实的错误,从而导致漏缴税款等后果。

“当前整车、车辆零件、部件所涉税号较多落入中美加征关税商品范围内,若拟进口商品税号归类错误,可能导致出现税差较大的情形,造成企业被海关行政处罚。”周和敏介绍说,根据《海关法》的规定,对于归类不明确的商品,企业放行之日起1年,向纳税义务人补征;对于归类明确的商品,当事人错误申报税号造成税款少征或者漏征,海关可以追征3年内少缴、漏缴税款。此外,根据《海关行政

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10%以上5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周和敏建议企业,做好自我保护性的贸易合规体检,充分利用自我披露政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可以对进出口申报建立合规数据库,在企业内部建立进出口贸易合规体系,从而更好地完成进出口贸易合规工作。必要时可以借助外部专业人士,协助企业做好贸易合规。 (穆青凤)

美对豌豆蛋白作出“双反”初裁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日前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豌豆蛋白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产业损害初裁,裁定被主张存在补贴和倾销行为的涉案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在该项裁定中,5名委员均投肯定票。基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肯定性裁定,美国商务部预计将于2023年10月5日前作出反补贴初裁,2023年12月19日前作出反倾销初裁。2023年8月2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豌豆蛋白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美对聚酯短纤作出反倾销终裁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近日对进口自中国的聚酯短纤作出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根据终裁结果,本案例行反倾销措施继续有效。在该项裁定中,5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委员均投肯定票。

加拿大对华钢管柱作出“双反”终裁

加拿大边境服务署日前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钢管柱作出第二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本案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涉案产品的倾销和补贴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预计将不晚于2024年1月17日对该案作出双反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终裁。

2012年5月4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钢管柱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2012年10月31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钢管柱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2017年8月28日,加拿大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钢管柱发起第一次双反日落复审调查。2018年1月25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钢管柱作出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2023年3月13日和14日,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和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分别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钢管柱发起第二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 (本报综合报道)

平行进口纠纷中要仔细识别商标侵权风险

■ 朱文龙

随着贸易全球化的不断深入,跨境贸易呈现蓬勃发展之势。平行进口模式下的海外商品往往凭借其与传统销售渠道来源的正品质具有相同品质,但价格更具优势而受到消费者的青睐,也因此给传统进口贸易经销商带来严重的市场冲击。

平行进口产品为合法进口的正品,而非假冒品。我国《商标法》对此类产品的定义和合法性并无明确规定,亦无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平行进口的成因在于自由贸易条件下市场主体追求经济利益最大化。在生产成本、市场发展程度和汇率浮动等因素导致不同地区相同产品出现价差的情况下,必然刺激市场主体向其他销售区域寻求低价产品进行销售,导致平行进口行为发生。

商标是区分商品与服务来源的标识,商标的市场价值来源于对特定商业主体的指向关系。《商标法》保护商标的基本功能,保护其识别性,以及在识别性基础上衍生出的质量保证功能和承载商誉功能。

商标的功能是商标赖以存在的基础。判断平行进口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应着眼于是否损害商标基本功能。

商标作为一种区分商业主体的标识,其为法律所认可和保护的并非标识本身,而是标识与商业主体之间唯一的、确定的指向关系,使消费者能够在准确识别商业主体的前提下作出符合其真实意思的选择。因此,商标侵权行为的判定必须建立在实际影响或割裂了商标标识与商标权人指向关系的基础上。

如果平行进口人未损毁或遮盖平行进口产品本身自带的品牌标识,亦未在产品上附加其他标识,商标与商品来源的对应关系明确、真实,使得一般消费者均可清晰识别商品来源于商标权人,就不会损害商标识别功能。反之,如平行进口人对标识进行改动,意图割裂商品与商标权人之间的固有联系或使消费者将平行进口产品误认为是授权经销产品,就会损害涉案商标识别功能,影响消费者对于商品的选择。

一般而言,标有同一商业标识的产品具有基本相同的品质,符合消费者通过该标识对产品进行认知的经验和期待。消费者通过商标识别产品来源,进而根据消费经验对产品品质作出评价并进行选择,商标质量保证功能由此得以发挥。

商标权人往往是平行进口产品的制造者,对产品质量有充分的控制能力。但在平行进口人对平行进口产品的产品质量或性状有所改动的情况下就可能损害商标的质量保证功能。如果因不同销售区域的销售政策差异导致产品质量不一样,平行进口人就应当注意进口国是否对产品有相较于出口国的特殊质量认证标准,平行进口产品应当符合进口国的质量认证标准。即便平行进口产品在出口国销售的产品质量相同,但只要产品不符合进口国的质量认证标准,进口和销售该产品就属于违法行为。

平行进口产品往往是商标权人

包装未经更改的前提下,其承载的品牌商誉不致受损。如果在进口国销售的授权经销产品主要是为适应当地特殊需要设计的,与在出口国销售的同样品牌产品存在实质性差异,此时,平行进口人应当在平行进口产品标签上说明该产品并非商标权人许可进口的,而且与商标权人在出口国销售的产品存在差异,以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对商标权所承载的商誉造成损害。

《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产品或者其包装上应当有中文标识,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商信息、警示说明等。如果平行进口产品不具有上述信息,不仅违反该强制性规定,而且可能导致消费者以错误的方式使用产品从而对消费者人身、财产权益造成损害,进而损害商标所承载的商誉。

(来源: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利微信公众号